

行政处罚决定书

编号：乌县城执罚决【2023】第A-005号

被处罚人：新疆新自家酒库商贸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申勇波。

经查实：新疆新自家酒库商贸有限公司南山郡会所装修项目于2022年7月30日动工装修，计划竣工日期为2022年9月30日，装修总面积1632平方米，工程合同价款为734400元（大写：柒拾叁万肆仟肆佰元整），未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被处罚人上述行为，违反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修装饰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的规定。

依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对建设单位处以工程合同价款1.6%，即 $734400 \times 1.6\% = 11750.4$ 元（大写：壹拾壹万柒佰伍拾元肆角），对施工单位处15000元（大写：壹万伍仟元整），合计处罚金额26750.4元（大写：贰万陆仟柒佰伍拾元肆角）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

被处罚人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乌鲁木齐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开具缴款书之后到乌鲁木齐县农村信用合作社联社营业部缴纳罚款，银行账号：8024010001201200000397，收款人全称：乌鲁木齐县财政局。

被处罚人逾期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规定执行：（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乌鲁木齐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乌鲁木齐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023年5月26日

